

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2026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6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75号）、《关于做好华东师范大学2026年度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具体如下：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委员会由学院相关领导、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等组成。

二、评选范围

参评对象为经济与管理学院（MBA）2026年应届毕业生（不含进入学位申请程序后因论文或答辩不通过导致延期毕业的同学）。

三、评选名额

以当年学校分配给各实体院系的具体名额为准。

四、评选条件

1. 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申请上海市、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处分未解除前，不具有申请资格。

2.学习勤奋，在学成绩优秀，研究生原则上应在标准学制内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3.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4.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优先推荐**评选：具有正确的就业观和择业观，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家防务事业，**自愿赴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等基层和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至国内外高水平高校或科研机构升学或深造的毕业生；在国家级及以上的各种专业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参照《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专业类国家级核心学科竞赛目录》）；在校期间担任学生工作骨干，**工作表现突出**，个人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相关表彰，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者。

5.上海市级优秀毕业生原则上应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做出突出贡献**，同时应符合上海市当年要求的其他评选条件。

6.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做好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若干意见》（华师武[2020]1号），在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就读期间参军入伍，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学生，院系评审时可在推荐“上海市优秀毕业生”时予以优先考虑。退役学生未评上上海市优秀毕业生，

但达到毕业条件和学位要求的，可直接推荐为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名额由学校单列，不占院系指标。

五、评选流程

1、学生申请（3月30日截止）

符合上述评选条件规定的毕业生均有资格申请。拟申请的学生于**3月30日**前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https://xgxt.ecnu.edu.cn/#/login>）进行申请。具体方法参见：<https://xgxt.ecnu.edu.cn/manual-funding-student/#/>。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在获得学校推荐后还需在上海市指定系统填写信息。非全日制学生及2026年春季毕业生登录学生信息管理系统流程可详见《附件4：毕业生登录学工系统方法》。

如有额外补充证明材料（前期未提报以及非学院组织），应在**3月30日**前将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文档，发送至邮箱：zhangjie@fem.ecnu.edu.cn，主题：优毕申请+姓名（学号）。

因学生本人未申请或未告知而产生的遗漏情况、因学生本人填写问题而产生的错误情况等，由学生本人承担相应责任。

2、班级民主评议

辅导员确认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若符合申请条件，则该同学取得班级民主评议的资格；若不符合，则无班级民主评议资格。民主评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广泛听取学生和教师的意见，组织班级

学生对申请者进行民主评议。

3、评审细则

按照学校要求由经济与管理学院MBA对完成申报的同学进行审核，本着评选办法的可操作性和评价标准的有效性原则，通过民主评议的同学，根据学习成绩与在校期间个人积分综合评分，择优推选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候选人，报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

详见本年级《经济与管理学院（MBA）荣誉称号评选量化评分细则》。

4、审定公示（4月1日-4月10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MBA根据评选条件，按照评审比例及当年《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MBA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审核通过的候选人名单需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接受学院师生评议监督。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进行网上审批报送学校。

校团委、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推荐的校优秀毕业生、退役学生不占院系名额，但必须符合申请条件并通过院系组织的民主评议及院系评审委员会的审核。

5、汇总和提交材料

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可在单位审批后，登录系统自行打印《华东师范大学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并提交辅导员汇总。

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由学校核实后，于4月23日-28日期间登

录上海市指定系统(详见《附件 5: 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系统学生操作手册》), 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学校审核通过后, 自行打印纸质版并提交至本单位汇总。所有登记表应 A4 纸双面打印, 一式两份。

材料具体提交日期等待后续通知。

6、学校复核及公示

学校对各单位上报的推荐名单进行复核, 复核通过的候选人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其中市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还需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经批准的候选人将获得相应的荣誉称号。若未能通过上海市教委批准的候选人, 如符合校优秀毕业生条件者, 自动转为校级优秀毕业生。

六、评选说明

已经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研究生,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并收回相应荣誉证书:

(1) 在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品行不端、学术不端或在离校过程中有不文明行为者;

(2) 不能在当年正常毕业或不能获得学位者。

七、本方案公示期至2026年3月26日, 解释权归经济与管理学院, 未尽事项, 根据实际情况, 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

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6年3月24日